**第四届怀化市文学艺术奖评选细则**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大力讴歌全市改革开放和发展建设新成就，艺术表达全市人民昂扬奋发新风貌，努力创作反映怀化发展变化、贴近群众生活、富有时代气息的文艺作品，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怀化市文学艺术奖评奖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怀化市文学艺术奖属全市综合性最高文艺奖，旨在奖励、扶持在规定期限内我市涌现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和文艺人才，每2年评选一次，重点向具有怀化元素的文艺作品倾斜，对获奖作品及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怀化市文学艺术奖评选，坚持弘扬主旋律，鼓励原创性，提倡多样化，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严格标准、宁缺勿滥。

二  评选项目

**第四条**  第四届怀化市文学艺术奖涵盖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广播影视（动漫）、文艺理论评论、民间文艺6大文艺门类。

**第五条**  第四届怀化市文学艺术奖以“优秀作品奖”为主，同时，对参评个人设“特别荣誉奖”和“青年人才奖”。

三  评选标准和奖励办法

**第六条**  参评基本要求

1. 文艺创作者本人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责任感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声誉好。

2. 作品导向正确，聚焦时代主题和重大时代课题，聚焦“甜甜的怀化”和“西南明珠”建设。

3. 思想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在省内同一文艺门类中居前列，能代表我市文艺创作生产水平。

4. 在群众中得到广泛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参评具体要求

1. “优秀作品奖”

凡户籍归属地为怀化市或在怀化市工作的我国公民和隶属怀化市的文艺生产单位，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身份创作、生产的符合以下条件的文学艺术作品，可以个人或集体、单位名义申报评奖 ：

⑴ 在报刊（指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刊）公开发表的单篇文艺作品，或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文艺专著（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⑵ 公开展出的各类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作品。

⑶ 在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媒体公开播映的各类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文艺节目。

⑷ 公开上映的电影，公开播出的电视剧、广播剧、电视文艺节目、电视纪录片、微电影、动漫艺术作品。

⑸ 在省级以上报刊(含内刊）上公开发表的文艺理论评论作品。

⑹ 未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作品。

2. “特别荣誉奖”

该奖项采取计分制评选。全市广大文艺创作者，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身份创作、推出的怀化题材文艺作品，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或全国性文艺奖励(详见目录)最高奖（综合奖），以及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湖南文学艺术奖的，纳入参评范畴。同一作者，可报多部作品；同一作品以最高级别奖等（展示）计算分数，不重复计分；多人共同创作的文艺作品，以第一作者（限1人）为准。

全国性文艺奖励目录：

“中国戏剧奖”

“大众电影百花奖”

“中国电影金鸡奖”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美术奖”

“中国曲艺牡丹奖”

“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摄影金像奖”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杂技金菊奖”

“中国电视金鹰奖”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骏马奖”

3. “青年人才奖”

年龄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我国公民，户籍在怀化市或在怀化市工作、生活3年以上，具有出色的文艺创作才能和较大的发展潜力，系本文艺领域的骨干，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身份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文艺奖项，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物公开出版（再版除外）、发表、展出、演播且在相关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所获奖等及作品影响程度评奖。

四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

1. 成立第四届怀化市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终评工作。市评审委由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整个评审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2. 市评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市文联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职能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3. 建立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组。由市评审办建立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委库，由省（市）内各文艺门类广有影响、德艺双馨、公道正派的文艺家、专家15至20人组成。集中初评时，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至7人组成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组。

4.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文联各专业协会、各高校党委宣传部门均设立申报推荐办公室，负责本地本部门（本艺术门类）作品材料申报工作。

**第九条** 评选流程

评选工作按申报和推荐、资格审查、专家组评审、市评审委审核、公示、审定、颁奖等程序进行。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整个评审工作全程监督。

1. 个人申报或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皆可自行申报。宣传文化单位、文化企业皆可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成员或作品参加评选，推荐需征得本人同意。“特别荣誉奖”和“青年人才奖”不可兼报。

2. 市评审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登记和资格审查。

3.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组负责制定本门类评选细则，组织封闭式集中初评，按照市评审委确定的评奖名额，在认真审读申报材料和讨论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评出入围作品和个人。

4. 市评审委对入选的作品和个人集中审核。

5. 评选结果在市直新闻媒体予以公示。

6. 对公示反馈意见，由市评审委作出裁决。

7. 将评选结果报请市领导审定。

8. 下发正式表彰通报，组织颁奖。

**第十条** 奖励设置及使用

1.“优秀作品奖”共评出优秀作品76部（件），其中文学类作品18件，每件奖金0.5—1.3万元；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类作品16件，每件奖金0.5—1万元；书法美术摄影类作品15件，每件奖金0.5—0.8万元；广播影视（动漫）类作品 11件，每件奖金1万元；民间文艺类作品10件，每件奖金0.6万元；文艺理论评论类作品6件，每件奖金0.5万元。市评审委根据申报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可将个别门类获奖作品的数量及奖励金额做适当调整，但获奖作品总数和奖励总金额保持不变。

2. “特别荣誉奖”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评选出5位获奖者，每人奖金1万元。

3. “青年人才奖”共评选出10位获奖者，每人奖金0.5万元。

4. 对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获奖者自行承担缴税义务）。各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和业务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单位获奖者， 作为单位业绩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奖的重要依据。

五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第四届怀化市文学艺术奖奖励资金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怀化市文学艺术奖的评审、奖励和表彰经费开支，以及对优秀文艺作品展览、文艺家集中采风等活动的适当扶持。

**第十二条**奖励资金管理坚持专项管理、总额控制、严格标准的原则，由市文联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联合管理。

**第十三条**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按照《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政发〔2013〕15号）规定，按程序报批和拨付。由市文联拿出经费预算，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审核，报市领导审签。特殊情况需增加奖励总额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资金使用和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发现获奖作品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由评选机构追回奖金与证书，相关人员的作品两届内不得参评怀化市文学艺术奖。

**第十七条**  评选和奖励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届有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所参评门类评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杜绝请托照顾等一切不正之风。凡评审委成员、专家评委、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偏袒照顾、泄露评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 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